新丰县农业农村局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新农联〔2024〕1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反映。



新丰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 使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决策部署,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提高困难群众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更有效地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突出捐赠财产的使用重点,主要用于扶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能,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

统一管理,有效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协同县慈善会负责 捐赠款的接收及发放管理工作,捐赠款的使用要根据我县扶 贫济困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确保使用效益。

公开透明,加强监管。规范捐赠款的安排使用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捐赠款的安全。

三、使用范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要按照《广东 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 与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县巩固脱贫巩固成果。用于扶持困难群众发展生产、提高技能,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

本办法所称非定向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 具体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产;没有定点帮 扶任务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向本单位、本系 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由县统筹使用或没有指定 使用领域、受益人群和具体用途的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捐赠 的财产。

- (二)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 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 1. 直接促进困难群众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 (1)支持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困难群众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 (2)支持困难群众提高技能。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困难家庭子女就业等。
- (3)为困难群众提供金融支持。包括脱贫户扶贫贷款贴息,对脱贫户及直接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乡村振兴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脱贫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 (4)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困难群众,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村或困难群众等。
- 2. 用于困难群众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本、专科教育阶段的脱贫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 3. 用于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 4.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

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道巷道硬底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使用管理

-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县级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统筹。由镇、村负责项目的实施。县慈善会设立扶贫济困日捐款独立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捐赠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批准。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新丰县 6.30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详见附件 1),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审核后拨付捐赠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可联合受益人向受赠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受赠人可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执行进行验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 (二)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 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定向捐 赠财产按以下办法使用管理:
- 1. 捐赠人在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内指定项目,由使用 人或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将定向捐赠

— 5 **—**

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向捐赠资金项目完工后,使用人或受益人提出用款申请,填写《新丰县 6.30 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详见附件 1),连同资金项目的发票、合同、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建设工程前后图片等佐证材料,报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审核同意后,县慈善会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直接拨付捐赠资金到使用人(受益人)指定账户。

2. 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商捐赠人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三)上级下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五、监督与信息公开

- (一)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分工,对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 受赠人捐赠资金的接收拨付、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 等情况的监管。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 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 应加强对受赠人、使用人的监督管理。
- (二)受赠人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受赠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

— 6 **—**

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账务应细化到"目"。

- (三)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和项目建设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受赠人应当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 (四)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应及时收集、汇总当地 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 使用信息。
- (五)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向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慈善会反映,或向审计部门、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 (六)使用捐赠财产的扶贫济困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可列入活动成本;项目审计、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意见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依照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新丰县 6.30 专项资金项目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

2.新丰县 6.30 专项资金申请所需资料清单